

RF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5-405

合同签订地：北京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电话：

乙方：北京爱润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 3 号院 4 号楼 1 至 8 层 101 内 4 层 A427 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

联系人：霍秋红 电话：13810637022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甲方）一次性真空采血管（核酸检测用）（项目名称）经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2508-HXTC-IS1547号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在国内进行单一来源谈判。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爱润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第01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一般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按以下顺序优先进行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本合同书及合同附件
 -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 附件 2：最后报价及承诺书
 -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 3) 合同条款
- 4)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
- 6) 廉洁承诺书

3. 本合同货物：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核酸检测用）（详见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单位：支



数量: 574940

合同总价: ¥960,149.8 元 (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零壹佰肆拾玖元捌角整)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122,399.31 元; 自有资金: ¥837,750.49 元

4.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 乙方在此保证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并修补缺陷, 乙方履行服务应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
5. 考虑到乙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产品订货及交货方式

甲方以电话方式向乙方订货, 乙方应保证拥有满足甲方日常需求的库存量。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到货后甲方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 乙方负责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退货。

7. 付款方式和条件:

- 1)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 2) 货到验收合格后,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批货款。甲方支付款项前, 乙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正式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由乙方承担责任。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3)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北京爱润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

账 号: 100179539170010001

4)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662XP。

8. 合同执行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产品送达地址: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 使甲方人员可正确使用产品。

11. 乙方提供产品的设计、制作、工艺等, 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代理销售的产品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销售权,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 如因知识产权、代理销售权等纠纷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产品的验收: 由甲方组织验收, 乙方配合, 双方依照国家质量标准要求、本合同约定、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进行验收。甲方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 并开具验收清单, 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在乙方将产品提交给甲方进行验收之前, 乙方必须保证已对

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并向甲方提交检验合格证明。验收完成后，由甲乙双方验收人员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单，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验收完成的有效凭证。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and 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3. 产品的保质期不少于18个月，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6个月内生产的产品，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引发的任何问题负责。

14. 如确属产品的质量问题的，造成甲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或发生采供血医疗事故、纠纷，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15. 保密

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16.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应向甲方项目负责科室提供法人授权书。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盖章）

乙方名称：北京爱润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 2508-HXTC-IS1547/01			项目名称: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核酸检测用)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格瑞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Greiner Bio-One GmbH、奥地利克雷姆斯明斯特市	奥地利	/	大型制造商	男	内资	VACUETTE® 非可替®	EDTA K2 凝胶 16*100mm 8ml	1.67	574940 支	960149.8
总价(元): 玖拾陆万零壹佰肆拾玖元捌角												960149.8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者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 2：最终报价承诺函

最终报价承诺函

关于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甲方）一次性真空采血管（核酸检测用）（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司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了技术标回复，已对该项目的技术要求完全了解，我司承诺严格执行本次招标过程所有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标准。

2. 经本次投标议价后，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为：

单价：1.67 元/支

数量：574940

总价：¥960149.8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陆万零壹佰肆拾玖元捌角 整）

供应商名称：北京爱润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合同规定、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所要求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乙方随货提供相关资质证明、产品检验报告等。乙方承诺所经营的产品合法有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建有完整的管理体系，能为甲方提供充足、完善、及时的售后服务。乙方承诺如下：

1. 乙方保证提供符合行业标准、说明书、资质文件以及现行有关部门对该等产品质量控制要求的产品。
2. 交货：乙方收到甲方的货物订单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尽早送达。每次送货为同一批号且附带当次批号货品的检测报告一份。送货时应随附产品送货单、检验报告书等。乙方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3. 产品保质期不少于18个月，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6个月内生产的产品，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4. 产品有效期临近2个月时，乙方免费为甲方换货。
5.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6. 对所经营的产品，乙方应按相关部门法规要求及说明书规定的储运条件进行储运。
7. 对运输过程中破损的产品，乙方及时协调处理，并作退换货处理。
8. 乙方365×24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若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24小时内给予解决，严重问题72小时内给予解决。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72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安排销售人员有计划地定期回访甲方，积极收集甲方针对产品和服务的反馈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及时解决甲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的问题。
10. 安全条款：乙方采用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产品运输、装卸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车辆事故、人员伤亡及产品设备的损坏，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相关规定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廉洁承诺书
2025 年 11 月 20 日修订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杜绝商业贿赂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血液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相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郑重承诺如下：

1.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在投标、签约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确保所有材料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不串标围标。

2.遵纪守法。在与血液中心建立采购关系后，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各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项规定，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3.廉洁从业。与血液中心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血液中心相关科室（部门）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提成、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报销应由血液中心相关科室（部门）或人员承担的购物发票、打车票等费用。

（三）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旅游、车辆使用等。

（四）提供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便利。

4.业务真实。在采购活动中，保证业务的真实性，供货（服务）、票据真实合规。

5.诚信履约。独立客观公正审核合同内容，特别是对项目价值的审核做到依据充分，价格合理，内容完整。严格按合同内容履约，及时供货、热情服务、保证质量。

6.崇廉拒腐。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7.未尽事宜，如涉及捐赠、赞助、资助等，将按照《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等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